

证券代码：874774

证券简称：里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众环审字（2025）0102106 号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

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同时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5）0102109 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2-2024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众环专字（2025）0100822 号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众环阅字（2025）0100008 号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。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，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阮江军、罗飞、虞锋

2025年6月25日